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新材〔2023〕308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加快我省钢铁行业技术进步，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钢铁企业转型升级，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规定〉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3号）（以下简称《规定》），现将2023年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一）钢铁行业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经省级工信部门按程序公示、公告产能置换方案、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亿元的钢铁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二）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钢铁冶炼企业实施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的通知》（闽工信函科技〔2023〕101号）要求进行申报。

(三) 绿色低碳项目

1.钢铁冶炼节能典型案例、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钢铁冶炼企业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节能典型案例和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应用钢铁行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奖励。钢铁冶炼企业应用列入国家、省级先进适用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9号、福建省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第一至第四批))的钢铁行业节能技术或装备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应用钢铁行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所发生的费用。

3.废钢回收加工中心项目。钢铁冶炼企业建设区域性、全省性且年处理废钢量超过200万吨的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废钢回收加工中心，且至少向本企业以外的省内三家及以上钢铁冶炼企业，供应不少于申请对应规模奖励年处理量废钢量1/3以上的废钢（即申请200万吨规模的对应至少对外供应三家，合计67万吨以上废钢）。

(四) 退出长流程炼钢建设短流程电炉项目

长流程冶炼企业同时退出高炉、转炉冶炼设备转型建设电炉短流程炼钢项目。

(五)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钢铁冶炼企业按国家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等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企业完成自主评估监测或委托钢铁技术服务机构评估监测、经中国钢铁行业协会公布或公告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六）钢铁行业兼并重组补助

省内钢铁冶炼企业完成全国范围内钢铁冶炼兼并重组项目（以完成工商登记股权变更为准）。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 1.申报主体应当在我省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近三年无涉黑涉恶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
- 3.本年度实施申报方向项目的钢铁冶炼企业。

（二）项目范围

支持《规定》实施之日（2023年1月1日）起在建或新建的项目。

（三）奖补原则

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通过评审后根据《规定》可重复享受差别电价资金奖励类、补助类项目资金和其他省级财政资金，同一项目同时申报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奖补项目、省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和差别电价资金奖补项目，实行就高不叠加原则。

三、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均需提交《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按以下申报方向分别提供佐证材料，所有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一）钢铁行业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 1.钢铁企业产能置换公告或批复、项目备案、环评、能评、安评批复文件复印件；
- 2.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产能置换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3.产能置换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发票复印件；
- 4.项目竣工投产的需提交产能置换建设项目与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一致性核实报告。

(二) 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的通知》（闽工信函科技〔2023〕101 号）要求进行项目申报，根据评定结果直接给予资金补助。

(三) 绿色低碳项目

1.钢铁冶炼节能典型案例、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 (1) 项目备案、环评、能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复印件；
- (2)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列入省级及以上节能典型案例文件或网站公告。

2.应用钢铁行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奖励

应用列入国家、省级先进适用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的钢铁行业节能技术或装备产品的佐证资料（技术服务协议或装备产品采购合同、产品名称型号及对应目录条款、发票、付款凭证等）。

3.废钢回收加工中心项目

- (1) 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

(2) 向本企业以外的省内三家及以上钢铁冶炼企业供应废钢情况的佐证资料（协议或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四) 退出长流程炼钢建设短流程电炉项目

1. 钢铁企业产能置换公告或批复、项目备案、环评、能评、安评批复文件复印件；

2. 产能置换建设项目与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一致性核实报告（包括高炉退出情况）。

(五)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 完成“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等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的评估监测报告；

2. 经中国钢铁行业协会公布或公告的佐证材料（文件或官网截图）。

(六) 钢铁行业兼并重组补助

1. 兼并重组协议复印件；

2. 股权变更佐证资料（工商登记股权变更）；

3. 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佐证资料（因兼并重组发生的前期费用、资金利息相对应的合同、发票复印件）；

4.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兼并重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报送方式

1. 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属地原则，填写《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项目申报表》（见附件），提供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等，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企业申报材料需同时准备纸质版（一式三份，A4纸双面印制并装订平整）和电子文档

(Word 或 WPS 格式刻录光盘，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填报的纸质材料盖章版同步报所在地工信部门，省属企业向所在地设区市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申报。

2.各地工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严格审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排除“失信黑名单”，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并正式行文出具初审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工信厅。收件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逾期不再接收。

联系人：丘荣财、杨乐彪

联系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166 号经贸大厦省工信厅新材料处

联系电话：0591-87505781、0591-87279968

传 真：0591-87569054

电子邮箱：fjcl@gxt.fujian.gov.cn

附件：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项目申报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7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 项目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成立时间	年 月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p>(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市场销售、研发能力等方面基本情况，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研发投入金额等财务指标情况，不超过300字，需附相关佐证材料)</p>			

--	--

二、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申报类别 (√选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绿色低碳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冶炼节能典型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节能技术、装备、产品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废钢回收加工中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长流程炼钢建设短流程电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行业兼并重组补助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实施周期	年 月至 年 月

<p>项目介绍</p>	<p>注：申报多个项目可重复插入本页分别填报(每个项目 3000 字以内)</p> <p>一、概述（建设背景）</p> <p>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p> <p>三、项目实施的积极意义（装备升级、产品转型、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方面创新性、示范性）</p> <p>四、附件及佐证材料（1.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的，应当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专利、获奖证书、无涉黑承诺和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2.其他企业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p>
-------------	---------------------------------------------------------------------------------------------------------------------------------------------------------------------------------------------------------------------------------------

三、申报单位承诺和各地工信部门推荐意见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 1.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2.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事实存在。
- 3.所报送的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
- 4.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3年内不得申报本项资金。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省冶金（控股）公司。